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BIYI 比依

股票简称：比依股份

股票代码：603215

2025年4月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4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13点30分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继望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其余7名合伙人共同投资成立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8,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16%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比依集团拟认缴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4%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其余7名合伙人合计占合伙企业80%的份额，详见本公告“四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各合伙人在新兴产业发展前景方面的共识，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并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在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牵头下，组建了包括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00%间接控股）、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控股，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等间接持股）在内的国资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并将借助管理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畅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合作成立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将重点投资境内外具有前沿技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及与前述领域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

（四）本次交易属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523.81元，系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租金；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吴江水控股的佛山匠依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佛山市锐依电器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400万元。公司前述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比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551146487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2日

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注册资本：2758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外，公司与比依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比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294535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A、10A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于201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1453。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畅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KK1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沿海经济区全民创业园6号楼32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粤科”）

企业名称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DLRTHM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LV79，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湛江粤科广湛园私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江粤科”）

企业名称	湛江粤科广湛园私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DM5B8M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5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奋勇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8楼8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MD41，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肇庆粤科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庆粤科”）

企业名称	肇庆粤科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D7A184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会市大沙镇新圩广海东路景怡楼二楼第37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FN75，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舜欣”），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间接控股

企业名称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7JJ81X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8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琰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南滨江路128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建投”），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控股，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等间接持股

企业名称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698392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44205.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工业园区迎霞北路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共青城晖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粤晖”）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晖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E7BYX36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SU64，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普通合伙人云畅投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粤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与北京云晖于2023年4月合伙设立私募基金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除上述情况之外，以上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型，交易标的为新设公司。

（一）名称：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场所：余姚市凤山街道冶山路475号科创大楼2007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云畅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	无限责任
浙江粤科	有限合伙人	8,000	16%	有限责任

湛江粤科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有限责任
肇庆粤科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有限责任
余姚舜欣	有限合伙人	17,500	35%	有限责任
余姚建投	有限合伙人	5,500	11%	有限责任
比依股份	有限合伙人	8,000	16%	有限责任
比依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有限责任
共青城晖粤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	2%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	100%	-

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尚未签署，初步议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名称

1.1.1 本合伙企业的中文名称为“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面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但应在变更后十五（15）个自然日内促使本合伙企业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2 地址

1.2.1 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冶山路475号科创大楼2007，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本合伙企业的需要送达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的正式通信及诉讼文书只有寄往并送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通讯地址的情况下方才有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A、10A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其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的三（3）日内书面通知各合伙人，而无需就其指定的通讯地址变更事宜修改本协议。

1.3 合伙目的

在适用法律及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1.4 经营范围

1.4.1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面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但应在决定变更后合理期限内尽快促使本合伙企业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各合伙人。

1.5 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1）其应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及（2）其应为按照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1.7 管理费

1.7.1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 （1） 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资本的百分之一（1%）；
- （2） 退出期内（不包含退出期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1%）；
- （3） 为免歧义，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延长期及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1.8 投资限制

1.8.1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期货、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对外举借债务或使用杠杆融资；
 - (5)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本协议约定的可转债投资不受此限），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6)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7)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8) 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投资项目；
 - (9) 原则上不再投资投资性企业，除非仅作为相关投资载体（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应当备案为私募基金的相关投资载体）；及
 - (10) 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本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1.9 解散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1) 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均已完全退出或终止；
- (2)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全体合伙人中国基金业协会明确表示对本合伙企业不予备案；
- (4) 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未根据本协议第3.8条约定接纳新的替代普通合伙人；
- (5) 发生管理人事件且本合伙企业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聘请继任管理人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正常退出；
- (6)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7) 本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8)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达三十（30）个自然日；
- (9)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
- (10) 本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以及
- (11)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国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专业机构在内的合作，系各方基于对新兴产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上市企业平台的认可和对专业机构战略投资布局及风险管理的信赖，本次合作不仅能为各合伙人发挥产业投资聚集优势，也能为区域性产业发展多样性提供更广阔空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并为公司多曲线增长战略提前储备相关产业链渠道资源，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和坚实的保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

2、合伙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